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“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”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事务所”）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中联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年度审计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董事签名：贾杰 张巍 钟君艳